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6 承辦人: 邱元亨

電話: 02-2397-9298#538

E-Mail: 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

主旨: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,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(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),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 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 及同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 本各1份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 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第1頁 共1頁